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六大行锚定 2026 年发展方向](#)
- [2、黄金价格大幅波动 银行筑高积存金风控“防火墙”](#)
- [3、出口退税管理新规出台申报办理更加便捷高效](#)
- [4、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

法规速递

- [1、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 [2、关于发布《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 [3、关于发布《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
- [4、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 [5、关于进一步做好双边社会保障协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 [6、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 [7、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等问题的通知](#)
- [8、关于延长《关于本市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 [9、关于延长《关于本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若干问题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政策解析

[2026 年 1 月“有效汇率”附案例分析](#)

税收与会计

[滴滴、高德等网约车发票进项抵扣有变](#)



六大行锚定 2026 年发展方向

经济参考报消息：近日，六家国有大行相继召开工作会议，总结 2025 年工作，部署 2026 年重点任务，以金融之力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赋能。

2025 年，各家国有大行紧扣国家发展战略，深耕主责主业，交出亮眼答卷，“十四五”发展规划圆满收官。1 月 27 日至 28 日召开的工商银行 2026 年党建暨经营管理工作会议指出，2025 年全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以中央巡视整改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促进，坚持党建引领、五化转型，交出了一份向新向优发展的年度答卷。“十四五”全行发展规划圆满收官，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建设迈出新步伐。

农业银行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统筹推进党的建设、金融服务和业务经营，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值得一提的是，该行“三农”和实体经济金融服务迈上新台阶。县域贷款连续四年增量超万亿元，余额突破 10 万亿元。“两重”“两新”“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贷款持续较快增长，个人、普惠、民营企业贷款均较同业率先超过 9 万亿元、4 万亿元和 7 万亿元。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站在新起点上，六大行立足自身定位，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结合各自业务优势明确差异化发力方向，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化解风险等领域，务实部署各项工作。

在服务实体经济、做好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这一核心任务上，六大行始终聚焦主责主业、精准发力。

“提升高质量发展能级，展现服务现代化新担当。”工商银行提出，靠前对接一揽子政策，在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助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支持经济发展和社会协调并进中发挥领军银行作用，构建高度适配的现代化布局。加力支持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以及“十五五”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靠前服务“两重一薄”，积极惠民生促消费，助力服务业扩能提质。

农业银行则始终把服务“三农”作为重中之重，全力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专注主责主业，持续向县域农村倾斜金融资源。加大粮食全产业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乡村特色产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高质量推进农户金融服务。建立健全常态化金融帮扶工作机制，助力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建设银行表示，建设银行因国家经济建设而生，因经济发展而兴，全行要准确把握“建设”不断发展演变的内涵，紧跟时代步伐，进一步把准方位、找准定位，更好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聚焦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建设”服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因建而生、因建而兴”光荣传统焕发时代光彩。

在深化全球化布局、提升国际竞争能力方面，多家大行明确了发展方向。中国银行提出，要巩固和扩大全球化优势。充分认识中国银行全球化发展具备的优势和基础，把握好未来五年全球化发展的新机遇，持续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全球产品服务能力、全球一体化营销能力、跨境人民币业务能力、全球化科技保障能力、全球合规管理能力和参与全球金融治理能力。建设银行表示，全面增强参与国际竞争能力，有力支持高水平对外开放。

2026 年，在加码服务实体经济的同时，六大行均将风险防控和化解摆在重要位置，依托科技手段强化风险管理，守牢金融安全发展底线。工商银行提出，提升防风险成效，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取得新进步。加快智能化风控平台进业务进场景，有效防控重点领域风险，确保各类风险总体可控、资产质量基本稳定。中国银行表示，突出抓好信用风险集中度管控，前瞻做好趋势性风险管控，扎实防控科技运营

风险，全面防范业务结构不平衡风险。

多家银行还提及“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商银行强调，要全面深刻准确领会和把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作出的战略部署，制定实施好全行“十五五”规划，打造一流银行、领军银行、清廉银行、现代银行。交通银行表示，要科学编制交行“十五五”发展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此外，中国银行提出，全面深刻准确把握新形势、新要求，找准自身发展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角色定位，坚持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战略方向和重点任务。邮储银行表示，全行要清醒认识经济金融环境所发生的变化，抓住“十五五”时期的战略机遇期，全面推进特色化、轻型化、综合化、生态化、精细化、数智化“六化”升级，并通过打造“第二增长曲线”，以双线并行、融合发展，实现从规模驱动转向价值驱动，开启全行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黄金价格大幅波动 银行筑高积存金风控“防火墙”

经济参考报消息：近期，国际黄金市场波动加剧。现货金价在短短数日内创下近每盎司 5600 美元的高点后又急速回落，数周内震荡幅度达上千美元。面对急剧升温的市场波动与潜在风险，国内多家商业银行迅速行动，通过密集发布风险提示、上调业务门槛、调整交易参数等一系列举措，全面加强贵金属业务的风险管控，引导市场理性降温。

自 1 月下旬以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国有大行接连发布公告，核心指向高度一致：提醒投资者审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避免盲目追涨杀跌，并合理控制持仓规模。

此次调整呈现出明显的“双提升”特征：一方面，风险测评门槛提高。工商银行自 1 月 12 日起要求积存金开户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达到 C3-平衡型及以上；农业银行也于 1 月 30 日起将存金通业务的风险测评要求提升至谨慎型及以上。这意味着此前许多被归类为保守型的投资者将暂时无法办理相关业务。

另一方面，交易门槛与额度管理趋严。建设银行 2 月 2 日起将个人黄金积存定期积存起点金额上调至 1500 元，工商银行不仅将如意金积存最低投资额从 1000 元调至 1100 元，还宣布自 2 月 7 日起实施动态限额管理。与此同时，上海黄金交易所也对白银延期合约的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进行了有条件调整，招商银行等机构同步跟进上调了合约保证金比例。

北京菜市口百货等实体金店也加入风控行列，宣布将在非交易日暂停回购业务并设置单日回购上限。一系列举措形成立体化风险防控网，旨在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市场。

本轮金价剧烈波动背后，是多重因素的叠加效应。国泰君安研报指出，交易拥挤、美联储人事变动预期以及美股科技股下跌均对贵金属价格形成压制。然而长期支撑因素并未消失——央行购金和黄金 ETF 持仓份额的上升趋势依然持续，去美元化进程仍在推进。

“此前金价上涨过快，累积了较多获利盘，调整在所难免。”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分析认为，但这不是贵金属牛市的结束，从资产配置角度看，如若出现回调，可以适当配置黄金来应对美元贬值风险，从而提升长期投资回报的稳健性和安全性。

值得注意的是，多家银行在风险提示中不约而同地强调了“中长期视角”。工商银行建议投资者“坚持分批分散、适度均衡的原则”；邮储银行提示客户“理性投资、合理配置、避免追涨杀跌”。这些表述传递出明确信号：机构更希望投资者将贵金属视为战略配置资产，而非短期投机工具。

面对波动加剧的市场环境和日趋严格的风控措施，普通投资者该如何应对？中邮证券研报建议，投资者应“耐心等待价格转向的时点”。而杨德龙则强调，对贵金属的配置应视作“长期的战略资产配置，而非基于短期价格波动的交易行为”。

多位市场专家指出，随着市场逐步消化短期波动，黄金的资产配置价值仍将在长期视角下被重新审视。而对于普通投资者而言，在参与任何投资前，认真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解产品特性、树立长期投资理念，远比追逐短期价格波动更为重要。

出口退税管理新规出台申报办理更加便捷高效

光明日报消息：记者 1 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有关规定和要求，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出口税收政策调整情况，对出口退税管理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完善，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推动出口退税申报办理更加便捷高效。

公告对不同时期出台的出口退（免）税管理规定进行了归并整合，形成统一的管理办法，明确了出口退（免）税备案、申报、办理及服务管理等事项，进一步规范出口退税管理，有利于纳税人全面理解掌握、规范高效遵从。

公告优化调整了退（免）税流程。以往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须在变更前结清已发生出口业务的退（免）税款，变更后不得再就此前业务申报退（免）税。公告以风险可控为前提，优化调整了备案变更流程，针对纳税人因暂未收齐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等客观因素，确实无法及时结清税款，或因不熟悉政策，备案时误选与自身经营模式不匹配的退（免）税办法等特殊情况，允许纳税人先行办理备案变更，待变更后再按照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公告简并优化出口退（免）税办理方式，以大数据等为依托，进一步便利纳税人高效办理出口退（免）税。如公告精简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单，将出口退（免）税的基础备案和 4 类特定业务事项备案原需分别报送的 5 张备案表简并为 1 张通用表单，实现出口退（免）税备案事项“一表通办”，备案效率提高 55%。又如，公告结合税务、海关部门数据共享新情况，实现出口退（免）税证明全面电子化。在 2022 年已实现 6 类证明电子化开具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3 类证明也可电子开具应用。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据初步统计，新增 3 类证明电子化预计每年可减少 3.6 万户企业约 11 万份纸质证明的开具报送，大幅减轻纳税人涉税事项办理负担。为确保新政策平稳落地、精准执行，公告结合政策更新情况，对出口退税业务事项的管理要求进行了局部优化调整，对绝大部分企业而言，公告的施行不会过多改变其现有申报习惯，在办理绝大部分出口退（免）税业务时基本可实现“无感”切换。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

经济参考报消息：《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2 月 1 日，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制发了《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对增值税法规定的起征点标准予以细化明确。在此基础上，国家税务总局还配套制发《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征管公告》），就起征点标准判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等增值税征管事项作了进一步明确，细化操作要求，推动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落地。

《征管公告》进一步调整优化了自然人增值税起征点标准判定细则。自然人通常适用按次纳税的起

征点标准。自今年起，按次纳税起征点标准由每次（日）销售额 500 元提升到 1000 元。考虑到自然人发生特定类型应税交易具有持续经营特征，《征管公告》继续延续并适当优化了此前政策执行口径，明确自然人发生出租不动产、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等 6 种特定情形的，不再适用按次纳税 1000 元的起征点标准，而是参照按期纳税直接适用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起征点标准。

“这样的政策安排同时兼顾了税收效率与公平。一方面，允许延续适用相对较高的按期纳税起征点标准，可有效减轻自然人税收负担，降低税收征纳成本。另一方面，明确相关情形下自然人应当以其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打包’适用按期纳税起征点标准，可从源头上避免单独拆分适用、叠加后超标享受标准的问题，有利于促进税收公平。”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黄立新解释。

按次纳税的主体中，自然人纳税人占绝大多数。为减轻自然人办税负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明确，按次纳税的纳税人，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申报纳税，在申报纳税期限方面为纳税人预留了较为充足的时间。考虑到自然人流动性强，为便利其申报纳税，减轻按次纳税办税负担，《征管公告》明确自然人发生应税交易达到起征点的，不论是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还是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均视为办理了申报纳税。

“从公告规定来看，税务部门尽量减少了自然人需要自行申报纳税的情况。”黄立新表示，“如果自然人代开发票、代扣代缴两种方式都未涉及，才适用兜底方式，就其本年度尚未缴纳增值税的应税交易，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这样就减轻了自然人的办税负担。”

《征管公告》还对小规模纳税人灵活享受减免税优惠进行了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七条明确，“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基于上述条款规定，《征管公告》延续了近年来一直执行的征管口径，明确提出，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标准的，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一）一般纳税人购进机动车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按照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确定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二）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外，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发票上列明或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2. 取得列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可抵扣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3%) × 3%

(三) 一般纳税人购进道路、桥、闸通行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外，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带有“通行费”字样的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2. 取得桥、闸通行费发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 = 桥、闸通行费发票上列明的金额 ÷ (1 + 5%) × 5%

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四)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当期简易计税方法} \\ \text{计税项目销售额}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当期免征增值税} \\ \text{项目销售额}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当期不得抵扣} \\ \text{非应税交易收入} \end{array} \right)}{\text{当期全部销售额} + \text{当期全部非应税交易收入}}$$

(五) 一般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纳税人未按规定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抵扣。

二、关于资产重组

(一) 纳税人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实施资产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属于增值税应税交易和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涉及的货物、金融商品、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统称资产）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 资产重组的标的是可以相对独立运营的经营业务。

2. 纳税人实施资产重组时，应当将全部或者部分资产，与相关联的对应债权、负债和员工共同组成资产包，一并转让。资产包中应当同时包括资产、债权、负债和员工。

3. 资产重组应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为主要目的。

4. 资产重组的转让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接收方也应当属于一般纳税人。

(二) 纳税人因实施上述资产重组被合并，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抵扣。

三、关于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

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情形，应当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

(一) 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提供的软件安装、维护、培训等服务，适用软件产品的税率。

(二) 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货物的同时提供的安装服务，适用货物的税率。

(三) 充换电业务中销售电力产品的同时收取的蓄电池更换、定位、维护等服务费，适用电力产品的税率。

(四) 提供交通工具租赁服务的同时收取的信息技术等服务费，适用租赁服务的税率。

纳税人发生的与本条上述情形类似的应税交易，比照执行。

四、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 纳税人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纳税义务发生

时间为收到款项或者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日。

(二) 纳税人销售服务，先收取价款再分期或者分次提供服务的，以首次提供服务的实际开始当日和合同约定的当日，按照孰先原则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应当就收到的全部价款申报缴纳增值税。

(三) 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完成权属登记或者实际交付不动产，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所称的不动产转让完成；完成权属登记且实际交付不动产的，按照孰先原则确定不动产转让完成的时间。

(四)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 90 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所称金融机构，是指银行、信用社、财务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2026 年 1 月 3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

2026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不包括自然人，下同）发生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情形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预缴增值税。

第二章 跨地级行政区（直辖市下辖县区）提供建筑服务

第三条 纳税人跨地级行政区（直辖市下辖县区）提供建筑服务（以下简称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应当按照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

第四条 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预征率为 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预征率为 3%。

第五条 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以该建筑服务当期全部含税价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预缴的增值税：

应预缴税款=（当期全部含税价款-支付的分包款）÷（1+适用税率或征收率）×预征率

纳税人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负数的，可以结转下期预缴税款时继续扣除。

纳税人应当按照工程项目分别计算应预缴税款，分别预缴。

第六条 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月（按季纳税的，为季度结束后的次月，下同）纳税申报期结束前预缴税款。

第三章 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

第七条 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

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收取预收款的，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后不再预缴增值税。

第八条 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预征率为 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预征率为 3%。

第九条 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以当期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预缴的增值税：

应预缴税款=（当期取得的预收款-支付的分包款）÷（1+适用税率或征收率）×预征率

纳税人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负数的，可以结转下期预缴税款时继续扣除。

纳税人应当按照工程项目分别计算应预缴税款，分别预缴。

第十条 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以及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收取预收款，应当自收到预收款之日起至次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预缴税款。

第四章 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

第十一条 纳税人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

纳税人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自行开发，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和房屋建设，以及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项目继续开发并以自己的名义立项销售的情形。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以当期取得的预收款和 3% 的预征率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预缴的增值税：

应预缴税款=当期取得的预收款÷（1+适用税率或征收率）×3%

第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当在收到预收款的次月纳税申报期内预缴税款。

第五章 转让或者出租与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不动产

第十四条 纳税人转让或者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旗，下同）内的不动产，应当按照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

转让不动产，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出租不动产，不包括纳税人提供道路通行服务。

第十五条 纳税人转让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内的不动产，一般纳税人预征率为 5%，小规模纳税人预征率为 3%。

第十六条 纳税人转让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内的不动产（不含自建不动产和个体工商户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以当期全部含税价款扣除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预缴的增值税：

应预缴税款=（当期全部含税价款-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1+适用税率或征收率）×预征率

第十七条 纳税人转让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内的自建不动产和个体工商户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内且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以当期全部含税价款，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预缴的增值税：

应预缴税款=当期全部含税价款÷（1+适用税率或征收率）×预征率

第十八条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从当期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中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的，应当取得发票，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或者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否则，不得扣除。

第十九条 一般纳税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内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预征率为 3%，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预征率为 5%。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内的不动产（不含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预征率为 3%；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个体工商户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内的住房，按照实际征收率确认预征率。

第二十条 纳税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内的不动产，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预缴的增值税：

应预缴税款=当期全部含税价款÷（1+适用税率或征收率）×预征率。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转让或者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内的不动产，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预缴税款。

第六章 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

第二十二条 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应当按照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

油气田企业，是指在境内从事原油、天然气生产的企业，不包括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缴纳增值税的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的纳税人。

服务，是指生产生活服务，不包括出租不动产。

第二十三条 油气田企业跨省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新疆地区预征率为 5%，其他地区预征率为 3%。

第二十四条 油气田企业跨省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预缴的增值税：

应预缴税款=当期全部含税价款÷（1+适用税率或征收率）×预征率

第二十五条 油气田企业跨省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预缴税款。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在预缴地实现的全部价款、预收款（不含增值税）合计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无需预缴税款。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凭完税凭证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应当自行建立预缴税款台账，区分不同项目逐笔登记当期全部含税价款、预收款、支付的分包款、已扣除的分包款、扣除分包款的发票号码、预缴地、已预缴税款以及预缴税款的完税凭证号码等相关内容。

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预缴增值税时，应当出示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的复印件或者电子件。发票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名称、建筑项目名称。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生产生活服务发生

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超过规定的预缴税款期限 6 个月没有预缴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跨省开采石油、天然气的油气田企业，由总机构汇总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并按照各油气田（井口）石油、天然气产量比例进行分配，各油气田按照所分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石油、天然气增值税应纳税额的具体计算办法由总机构所在地省级税务机关商各油气田所在地同级税务机关确定。

在省内开采石油、天然气的油气田企业，其增值税的计算缴纳方法由各省财政和税务部门确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现予发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

2026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长期资产范围

第一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取得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条 取得的长期资产，是指以直接购买，自行生产、研发或者建造，接受投资、捐赠或者抵债等各种方式取得的长期资产；不包括租入的长期资产，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按照存货核算的房地产项目。

第三条 长期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包括构成其实体的配套设备、工具、器具等；无形资产，包括构成其核心价值 and 权利基础的相关法律权利和知识成果；不动产，包括构成其实体的建筑装饰材料、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光伏发电、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第二章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方法

第四条 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是指长期资产原值所对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列明、计算或者包含的进项税额。

第五条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六条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七条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并已抵扣进项税额后，发生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非正常

损失，或者用途改变，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的当月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净值率

$$\text{净值率} = \frac{\text{当期期初长期资产净值}}{\text{长期资产原值}} \times 100\%$$

第八条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后发生用途改变，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或者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以下统称混合用途），按照下列公式在用途改变的当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净值率

第九条 纳税人取得以下长期资产，用于混合用途的，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此后在用于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一）2026 年 1 月 1 日后（含当日，下同），按照会计制度应当开始作为相关资产核算，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二）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已在会计制度上按照相关资产核算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资本化改造，完成后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第十条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用于混合用途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一条 长期资产原值，是指取得长期资产时的入账价值。长期资产形成后发生资本化改造支出的，应当按照会计制度调整其原值。

资本化改造，是指符合会计制度资本化条件的修理、升级、改造、改建、扩建、修缮、装饰等情形。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长期资产，发生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的，以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的余额作为长期资产净值。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长期资产，其净值是指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调整年限，采用平均法计算的资产余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长期资产净值} = \text{长期资产原值} \times \left(1 - \frac{\text{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text{调整年限} \times 12} \right)$$

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自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调整年限起始之月起计算。

第十四条 适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纳税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及顺序对混合用途期间长期资产进项税额进行逐年调整（以下统称分期调整方法）：

（一）确定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begin{aligned}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 &= \text{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 & \times \left(\frac{\text{当年混合用途的月份数}}{\text{调整年限} \times 12} \right) \end{aligned}$$

(二) 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begin{aligned}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 & \times \frac{\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入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提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 \end{aligned}$$

(三) 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三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begin{aligned}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三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 \times \frac{\left(\begin{array}{ccc}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 \\ \text{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 \text{免征增值税} & + \text{不得抵扣} \\ \text{项目销售额} & \text{项目销售额} & \text{非应税交易收入} \end{array} \right)}{\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销售额} + \text{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非应税交易收入}} \end{aligned}$$

(四) 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并在次年 1 月纳税申报期内从进项税额中扣减。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三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第十五条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所称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是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长期资产，需要调整的进项税额为该项资本化改造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资本化改造支出以外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单独调整。

第十六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长期资产进项税额进行调整时，如果长期资产实际使用年限短于调整年限，应当在停止使用当月所对应的纳税申报期，将剩余未调整的进项税额并入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行一次性调整。

第十七条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调整年限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 (一)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为 20 年。
- (二) 飞机、火车、轮船，为 10 年。
- (三) 其他长期资产，为 5 年。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长期资产，其调整年限从长期资产取得或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纳税人取得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长期资产，其调整年限从 2026 年以后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 500 万元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开始计算。

第十八条 长期资产在调整年限内发生资本化改造，并按照会计制度停止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其调整年限相应停止计算，待恢复计提折旧或者摊销时，继续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纳税人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长期资产进项税额进行调整的，在调整年限结束后，该项长期资产又发生资本化改造，新增入账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视为一项新的长期资产。该项资本化改造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调整年限从资本化改造完成后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

开始计算。

第三章 长期资产的处置

第二十条 纳税人整体处置单项长期资产，应当在处置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该项资产的进项税额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部分处置单项长期资产，应当在处置时按照会计制度确认的账面价值确定长期资产处置部分和剩余部分的比例，根据处置部分的比例，在处置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处置资产的进项税额作相应调整。

纳税人在调整年限内部分处置实行分期调整方法的单项长期资产，还应当在部分处置后，以剩余待调整的进项税额为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在剩余调整年限内，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在长期资产按照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对该项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进行追溯计算，并将对应的进项税额调整额随同当年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一并进行纳税申报。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及时归集长期资产对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并做好记录、归档。

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台账，记录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的取得、使用、处置，以及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并如实准确办理纳税申报。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未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抵扣长期资产进项税额造成少缴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的，由主管税务机关依照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6 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提升增值税纳税申报服务和管理水平，现将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的填报要求（详见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二、增值税纳税人暂使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有关栏次按本公告调整后的填报要求填写。

三、本公告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此公告。

附件：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调整.doc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调整.doc
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调整.doc

2026 年 2 月 1 日

附件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调整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税收政策，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做出调整。

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一）第 3 栏“应税劳务销售额”填写说明调整为：**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的应税服务（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销售额。

（二）第 10 栏“免税劳务销售额”填写说明调整为：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和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销售额。

（三）第 28 栏“①分次预缴税额”填写说明增加内容：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服务，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油气田企业，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一）第 1 行“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 3 行“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 6 行“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 9a 行“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 11 行“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 14 行“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 16 行“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 18 行“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填写说明增加内容：

上述行次中的“劳务”，是指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二）第 2 行“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 4 行“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 7 行“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 9b 行“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 12 行“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 15 行“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 17 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 19 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填写说明增加内容：

上述行次中的“服务”，不包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三）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的，直接将计算后的销售额及税额填写在第 1 列至第 11 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其他发票”“未开具发票”“纳税检查调整”“合计”相关行次，不填写第 12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一）第 8b 栏“其他”填写说明增加内容：**

纳税人本期从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购进标准黄金取得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其金额和按规定计算的税额，在本栏填写。

（二）第 23b 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填写说明增加内容：

纳税人用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项目、年度清算调整、长期资产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在本期转出的在本栏填写。

四、《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一）填写说明第一项调整为：本表由发生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的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的纳税人填写。其他纳税人不填写本表。

（二）第 1 列“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填写说明调整为：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属于征税项目的，填写扣除之前的本期应税交易价税合计额；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属于免抵退税或免税项目的，填写扣除之前的本期免税销售额。

除本列第 4 栏“6%税额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第 6 栏“3%征收率的项目”外，本列各栏次等于《附列资料（一）》第 11 列对应各栏次。

（三）第 2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初余额”填写说明调整为：

转让金融商品和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的应税交易，填写扣除项目上期期末结存的金额，本列各栏次等于上期《附列资料（三）》第 6 列对应栏次。

发生金融商品转让项目的“期初余额”列次年年初首期填报时应填“0”。

附件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调整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税收政策，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做出调整。

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一）“本期数”“货物及劳务”列和“本年累计”“货物及劳务”列填写说明增加内容：

上述栏次中的“劳务”，是指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二）“本期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和“本年累计”“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填写说明增加内容：

上述栏次中的“服务”，不包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三）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填写说明增加内容：

本期发生增值税应税交易按政策规定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填写在本栏次。

（四）第 10 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填写说明调整为：

填写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销售额。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不填写本栏次。

（五）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填写说明调整为：

填写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销售额。本栏次由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填写。

（六）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填写说明增加内容：

本期发生增值税应税交易按政策规定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本栏次。

（七）第 18 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填写说明调整为：

填写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征收率（3%）计算。

（八）第 19 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填写说明调整为：

填写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征收率（3%）计算。

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一）》

填写说明第一款调整为：

本附列资料由发生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应纳税额的纳税人和转让金融商品的纳税人填写，其他纳税人不填写。各栏次均不包含免征增值税项目的金额，但未达起征点且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应填写。

附件 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调整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税收政策，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做出调整。

一、“预征项目和栏次”增设“生产生活服务”项目。填写说明调整如下：

(一) 在第一条中增加“(四) 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 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

(二) 在第三条中增加“(四) 油气田企业跨省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油气田企业在“预征项目和栏次”部分的第 4 栏“生产生活服务”行次填写相关信息：

1. 第 1 列“销售额”：填写油气田企业跨省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生产生活服务，当期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

2. 第 2 列“扣除金额”无需填写。

3. 第 3 列“预征率”：填写油气田企业预缴增值税适用的预征率。

4. 第 4 列“预征税额”：填写按照规定计算的应预缴税额。

二、第三条第(二)项中的第 1 列“销售额”填写说明调整为：填写当期取得的预收款(含税)。

三、第三条中的“(四) 附加税费”调整为“(五) 附加税费”。

【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货物和劳务税司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税收政策(简称增值税新政)，进一步提升增值税纳税申报服务和管理水平，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本次增值税纳税申报事项调整的原则是什么？

本次增值税纳税申报事项调整的原则：一是维持现行申报表表样不变，尽量避免社会各界对财税软件的改造；二是针对增值税法及实施条例等政策实施后，未发生变化的增值税政策，保持申报表的填报口径不变；三是针对调整的增值税政策，通过调整或扩充现有申报表栏次填报口径，明确增值税新政对应的填报栏次。

按照此思路，我们制发《公告》，在维持表样不变的情况下，仅调整部分栏次的填报要求，使申报表适用自 2026 年 1 月起施行的增值税新政。

二、“劳务”相关项目填写口径有何变化？

增值税新政将原“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调整为“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并入“服务”范畴，为便于纳税人理解政策及准确填写，应税劳务项目填写口径做以下变动：一是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简称一般纳税人主表)第 3 栏“应税劳务销售额”的填写口径，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的应税服务(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销售额填写在本栏。二是调整一般纳税人主表第 10 栏“免税劳务销售额”填写口径，纳税人本期按照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和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销售额填写在本栏，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销售额。三是明确《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简称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一))“项目及栏次”中，“劳务”是指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服务”不包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四是明确《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称小规模纳税人主表)“本期数”和“本年累计”的“货物及劳务”列中的“劳务”，是指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中的“服务”不包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举例说明 1：某大型农业技术企业 A 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6 年 2 月因提供农机维修服务取得销售额 10 万元，提供咨询服务取得销售额 20 万元，提供农业机耕服务取得免税销售额 30 万元，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假设当月 A 未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交易，不考虑附加税费。

A 在办理 2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就前述 3 项销售额、销项税额,分别在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一)第 1 行“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 3 列、第 4 列填写开具其他发票销售额、销项(应纳)税额 100000 元、13000 元,第 5 行“6%税率”第 3 列、第 4 列填写开具其他发票销售额、销项(应纳)税额 200000 元、12000 元,第 19 行第 3 列填写开具其他发票销售额 300000 元。并在一般纳税人主表第 3 栏“应税劳务销售额”“一般项目”“本月数”列填写 300000 元,第 10 栏“免税劳务销售额”“一般项目”“本月数”列填写 300000 元。

三、有扣除相关价款的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需要注意哪些填写要点?

按照增值税新政,填写要点包括:一是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的,仅金融商品转让项目填写扣除情况,一般纳税人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简称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三)),小规模纳税人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一)》(简称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一))。二是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的,均应填写扣除情况,一般纳税人填写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三),小规模纳税人填写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一)。

举例说明 2: B 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6 年 2 月发生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卖出价为 840 万元,买入价为 700 万元,本期“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期初余额 10 万元,未开具发票。假设 B 公司本月未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交易,不考虑附加税费。

B 公司办理 2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写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三)第 4 行“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在第 1 列“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填写 8400000 元,在第 2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初余额”填写 100000 元,在第 3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发生额”填写 7000000 元,第 4 列至第 6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应扣除金额”“本期实际扣除金额”“期末余额”按表内公式计算填写。按照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的销售额,对应填写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一)第 5 行“6%税率”“未开具发票”相关栏次;不填写第 12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四、适用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政策的纳税人,如何填写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

为落实增值税新政,明确未达起征点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填写口径。一是调整小规模纳税人主表第 10 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第 18 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的填写说明,由除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外的纳税人填写本期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征收率(3%)计算。二是调整小规模纳税人主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第 19 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的填写说明,由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填写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征收率(3%)计算。

举例说明 3: 某纺纱厂 C,是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6 年一季度, C 销售纱线实现销售额 29 万元。假设 C 在一季度未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交易,不考虑附加税费。

C 办理一季度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小规模纳税人主表第 10 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第 18 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的“本期数”“货物和劳务”列分别填写 290000 元、8700 元。

举例说明 4: 从事小商品销售的个体工商户 D,是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6 年一季度实现销售额 16 万元。假设 D 在一季度未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交易,不考虑附加税费。

D 办理一季度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小规模纳税人主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第 19 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的“本期数”“货物和劳务”列分别填写 160000 元、4800 元。

五、进项税额抵扣相关政策对应填写口径有哪些调整?

为落实增值税新政有关进项税额抵扣的规定,拓展进项税额明细表两个“其他”栏次填写内容。一

是补充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的填写口径，纳税人本期从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购进标准黄金取得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其金额和按规定计算的税额，在该栏次填写。二是补充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二）第 23b 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的填写口径，纳税人用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项目、年度清算调整、长期资产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增值税新政有关规定应在本期转出时在该栏次填写。

举例说明 5：某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 E，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6 年 3 月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的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 1 份，金额 10 万元。同时本期存在用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项目购进金额 8 万元，对应的进项税额 1.04 万元。

E 办理 3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填写份数 1 份，金额 100000 元、税额 6000 元，并在第 23b 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填写税额 10400 元。

六、油气田企业预缴增值税新增哪些申报内容？

《公告》明确：一是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预征项目和栏次”第 4 栏，增设“生产生活服务”项目，供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预缴增值税时填写。二是补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对应增加“销售额”“扣除金额”“预征率”“预征税额”的填写说明。三是补充一般纳税人主表第 28 栏“①分次预缴税额”的填写口径，油气田企业按该规定预缴的增值税，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并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第 28 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举例说明 6：北京市某油气田企业 F 为一般纳税人，2026 年 4 月中旬在四川某地提供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取得全部含税价款 1060 万元，纳税人在 5 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预缴税款。

F 在预缴税款时，《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第 4 栏“生产生活服务”第 1 列“销售额”填写 10600000 元、第 3 列“预征率”填写 3%、第 4 列“预征税额”填写 300000 元。纳税人在办理 4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可以在一般纳税人主表第 28 栏“①分次预缴税额”填写 300000 元用于抵减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双边社会保障协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5）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进一步提升双边社会保障协定执行工作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切实方便参保群众办理业务，减轻相关单位及个人在境外的社保缴费负担，现就进一步做好双边社会保障协定实施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参保单位及个人权利义务

我国已与 13 个国家签署双边社会保障协定。对于协定已生效实施的德国、韩国、丹麦、芬兰、加拿大、瑞士、荷兰、西班牙、卢森堡、日本、塞尔维亚等 11 国，已分别印发相关实施通知提出具体要求。对于尚未生效实施的法国、吉尔吉斯斯坦两国，其实施要求将于协定生效实施前，印发通知予以明确。

符合协定实施通知要求的单位及个人可申领《参保证明》，赴缔约国工作时提交相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享受免缴权利，在互免期限内免缴缔约国的相关社保费。同时，享受免缴权利的人员应确保互

免期限内在本国正常参保缴费，履行相应缴费义务。

我国与缔约国的互免人员类型、互免险种范围、互免期限等按照协定实施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可看我部官方网站“外国人参保”专栏。

二、优化《参保证明》申领流程

(一) 规范申请主体。由国内用人单位派往缔约国工作的，需通过国内派出单位统一为员工提交申请；以灵活就业人员或城乡居民等身份赴缔约国工作的，如中韩社会保障协定规定的短期就业人员、自雇人员和投资者等，可由本人提交申请。

(二) 优化申请方式。单位或个人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 12333APP 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渠道，注册单位或个人用户，选择“境外免缴”服务，填写申请信息，在线提交申请，线下申请不再受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部社保中心）负责对申请进行审核，主要审核赴缔约国工作人员是否属于互免人员范围、在我国的参保缴费状态等。

(三) 畅通获取渠道。申请人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 12333APP 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渠道查看《参保证明》审核进度及结果。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可自行下载打印加盖电子公章的《参保证明》，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开通电子版《参保证明》查询真伪服务。

(四) 开展定期核查。部社保中心对赴缔约国工作人员的免缴资格开展定期核查，主要核查赴缔约国工作人员在免缴期限内是否履行国内的参保缴费义务。对于发现的问题数据，部社保中心将通过全国社会保险业务核查系统推送至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各地对问题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反馈部社保中心。若连续两次核查发现问题，相关单位及个人再次申请《参保证明》的免缴期限最长为 1 年。

三、做好外国来华就业人员参保工作

缔约国来华就业人员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交由缔约国出具《参保证明》的，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根据核准后的信息免除相应社保缴费义务，同时做好资料备案及数据统计工作。对于不属于双边社会保障协定免缴范围的社保险种及外国来华就业人员，各地社保经办机构应按《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规定，做好相关经办工作。

四、工作要求

签署双边社会保障协定是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我国为促进国际经贸合作和便利劳动者跨国流动就业而采取的积极举措。各地人社部门应高度重视协定实施工作，认真学习相关要求，根据《参保证明》申请和出具流程的变更规定做好相关工作，落实定期核查机制。要针对我国双边社会保障协定工作情况及相关业务办理方式，积极通过媒体宣传、印制宣传资料、组织培训等形式向企业及外派人员开展宣传，可有针对性地对派遣人员数量集中的企业开展上门宣传等。同时及时更新《参保证明》相关服务指南，确保经办模式平稳过渡，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办事。

《参保证明》的申请和出具流程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变更。前期印发的各国实施通知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2025 年 7 月 4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6〕3 号

各有关单位，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6 年 1 月 9 日

上海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费率调整机制，发挥工伤保险费率的经济杠杆作用，促进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和《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按照《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浮动费率，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用人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上年度的工伤保险支缴率和工伤事故发生率等因素，核定其在本年度应当浮动的工伤保险缴费比例。

工伤保险支缴率，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占该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第四条 用人单位属于一类行业的，费率分为三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 0.2% 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 120%、150%，不实行费率下浮；用人单位属于二类至八类行业的，费率各分为五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 0.4%、0.7%、0.9%、1.1%、1.3%、1.6%、1.9% 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 120%、150% 或向下浮动至 80%、50%。

第五条 用人单位费率浮动档次按照下列考核指标确定：

- （一）工伤保险支缴率小于等于 200% 的，费率在本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浮一档；
- （二）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200%、小于等于 400% 的，费率按本行业基准费率执行；
- （三）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400%、小于等于 600% 的，费率在本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上浮一档；
- （四）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600% 的，费率在本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上浮两档；
- （五）《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人社福发〔2016〕4 号）实施后连续五年内工伤保险支缴率为零的，费率在本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浮两档。

第六条 达到市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或被评为市级以上劳动关系和谐示范单位称号的企业，在其达标或获得称号后的三年内工伤保险支缴率首次大于 200% 时，给予下浮一档考核。

第七条 用人单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但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不得下浮：

- （一）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的；
- （二）用人单位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 （三）用人单位少报、漏报、瞒报缴费工资总额或者从业人员人数的。

第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下列费用，不计入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的考核范围：

- （一）从业人员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发生的费用；
- （二）从业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发生的费用；
- （三）从业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

车事故伤害发生的费用；

（四）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发生的费用；

（五）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或者 10 人以下用人单位的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发生的费用；

（六）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科研人员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加速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沪人社规〔2025〕25 号）规定离岗创业或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外兼职工作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发生的费用；

（七）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发生的费用；

（八）工伤人员在工伤康复定点机构进行住院工伤康复的费用；

（九）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的，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费用。

第九条 劳务派遣人员在劳务派遣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实际用人单位承担浮动费率责任。

第十条 浮动费率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每年核定一次，并在核定用人单位缴费基数时同步调整。

第十一条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等问题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6〕2 号

各有关单位，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 号）和《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 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2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市工伤保险实行行业基准费率，并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和工伤事故发生率等因素实行浮动费率。浮动费率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用人单位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按照国家规定划分为一类至八类（见附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登记注册和主要经营生产业务等情况确定其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劳务派遣单位统一按二类行业工伤风险类别确定。

三、本市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基准费率按照全国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规定执行，即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的 0.2%、0.4%、0.7%、0.9%、1.1%、1.3%、1.6%、1.9%，并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适时调整。

四、用人单位登记注册内容及主要经营生产业务发生变化需调整行业类别的，应持营业执照及有关材料，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行业类别手续，并从变更后的次月起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够通过数据共享、网络核验、电子证照库调取的材料，用人单位无需重复提交。

五、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表

2026 年 1 月 9 日

附件

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表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基准费率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0.2%
二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0.4%
三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0.7%
四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0.9%
五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1%
六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1.3%
七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6%
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1.9%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延长《关于本市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5）23 号

市政府各委、办、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我局对有效期将届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评估。经评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7 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 月 4 日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关于延长《关于本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 试点若干问题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沪财发（2026）1 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

经评估，《关于本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若干问题的通知》（沪财发〔2020〕18 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 2031 年 1 月 27 日。

特此通知。

2026 年 1 月 26 日



2026 年 1 月“有效汇率”附案例分析

来源：厦门税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收到许多相关问题咨询，其中出口收入的汇率折算为咨询热点，今天我们一起了解。

一、增值税法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八条规定，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在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时，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日或者当月 1 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确定折合率后，12 个月内不得变更。

划重点

1. 计算折合人民币的折合率有两个时点可供选择。一是销售额发生的当日，二是销售额发生的当月 1 日。

2. 选择的折合率必须为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3. 纳税人确定折合率后，12 个月内不得变更。

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银行挂牌汇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4〕188 号）第一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于每个工作日上午 9:15 对外公布当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日元、港币、英镑、马来西亚林吉特、俄罗斯卢布、澳大利亚元、加拿大元和新西兰元汇率中间价，作为当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含询价交易方式和撮合方式）交易汇率的中间价。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汇率中间价适用于该中间价发布后到下一个汇率中间价发布前。

划重点

1. 简单来说就是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只有在工作日才对外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2.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汇率中间价适用于该中间价发布后到下一个汇率中间价发布前。

3. 遇到 1 月 1 日、5 月 1 日、10 月 1 日等当月 1 号为法定节假日的情况，当日并无对外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直接适用上个月最后一次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三、案例解析

例 1: A 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选择当月 1 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其折合人民币计算时使用的折合率，2026 年 1 月份发生出口销售额 10 万美元，请将该公司美元收入折合计算为人民币。

1、确定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A 公司选择当月 1 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合计算，因此，首先要确定 2026 年 1 月 1 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结合上文分析，即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汇率中间价。

2、查询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对人民币 7.0288 元。

3、折合计算

$10 \text{ 万美元} \times 7.0288 = 70.288 \text{ 万元人民币}$

例 2: B 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其折合人民币计算时使用的折合率，2026 年 1 月份发生出口销售额分别为 1 月 1 日 1 万美元，1 月 4 日 5 万美元，1 月 5 日 4 万美元，请将该公司美元收入折合计算为人民币。

1、确定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B 公司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合计算，因此，首先要逐一确定每个销售额发生当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这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2026 年 1 月份官方首次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5 日，因此，1 月 1 日至 1 月 4 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应参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官方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2、查询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对人民币 7.0288 元；2026 年 1 月 5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对人民币 7.0230 元。具体如下：

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 月 4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汇率 (1 美元对人民币)	7.0288	7.0288	7.0230
出口收入 (万美元)	1	5	4

3、折合计算

1 万美元×7.0288+5 万美元×7.0288+4 万美元×7.0230=70.2648 万元人民币



滴滴、高德等网约车发票进项抵扣有变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对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抵扣规则作出重大调整。根据该公告,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时,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类型发生明确变化——不再包含“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仅保留“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特定票据。这意味着企业员工通过滴滴、高德等平台打车取得的国内旅客运输电子普通发票,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无法用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若企业已在 2026 年 1 月份取得这类发票,需与供应商沟通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方能抵扣。

一、政策演变

(一)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规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

依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序号	扣税凭证类型	进项税额计算方式
1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按发票注明税额抵扣
2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	票面金额÷(1+9%)×9%
4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票面金额÷(1+3%)×3%

(二) 2024 年第 8 号、第 9 号公告规定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乘车(机)日期在该日及以后的铁路、民航旅客运输服务,应分别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及增值税扣税凭证。

二、2026 年第 13 号公告核心调整内容

(一) 新规要点

2026 年第 13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除取得增值

税专用发票外，进项税额按以下规则确定：

情形	扣税凭证类型	进项税额确定方式
1	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发票上列明或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2	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发票上列明或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3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票面金额 ÷ (1+3%) × 3%

（二）关键政策变化

通过对比新旧政策，2026 年第 13 号公告删除了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中关于“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之规定。

除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外，其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作为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三、影响与建议

（一）典型业务场景影响

以企业员工通过网约车平台（如滴滴出行、高德打车等）取得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依据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按发票注明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因不符合 2026 年第 13 号公告规定的扣税凭证范围，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二）合规操作建议

发票换开：对于 2026 年 1 月已取得的网约车平台电子普通发票，企业应及时与服务商联系，换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确保进项税额得以合法抵扣。

制度更新：建议企业财务部门修订内部费用报销及税务管理制度，明确 2026 年起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抵扣凭证范围，防范税务风险。

四、政策依据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